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5-01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1,由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学敏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20日-2025年2月19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0元-6,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公司股票并转让给他人
累计已回购股数	99.77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47%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00,296.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93亿元股+12.58亿元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7日,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兼总经理陈学敏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计划或授权激励。2024年2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转让,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

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4年2月20日至2025年2月19日)。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2月21日、2024年2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1月,公司未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99.7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7%,购买的最高价为12.58元/股,最低价为9.3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000,296.00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5-011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星集团”)拟自2024年8月13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股份,增持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且增持完成后合计持股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截至2025年2月7日,巨星集团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469,3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510,070,256股的比例为0.29%,增持金额为2,529.26万元,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金额的50%。

2025年2月7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巨星集团本次增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原股东的股份数及持股比例:本次增持前,巨星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49,498,238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10,100,700,256股的比例为29.31%,其一致行动人廖女士、宋维全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70,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10,100,700,256股的0.01%。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巨星集团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巨星集团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人民币普通股)。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和数量:巨星集团将根据情况增持本公司股票,拟增持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且增持完成后合计持股市值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区间。巨星集团将根据其对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2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费功全先生告知函,费功全先生于2025年2月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903,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

● 本次增持后,费功全先生在未来6个月内暂无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费功全先生。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费功全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四川海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昭资本添盈”),费功全生合计共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271,284,4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90%,其中费功全先生直接持股4,768,8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海天投资持股253,51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4%;费功全先生间接持股4,4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6%;费功全先生合计共持有公司股份88,554,6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5%。

(三)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费功全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海天投资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高于人民币1.2亿元。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增持计划尚未实施。

二、本次增持情况

(一)费功全先生于2025年2月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903,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

(二)本次增持前后费功全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前		本次增持数据		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费功全	4,769,812	1.03%	903,100	0.672,912	1.23%	
海天投资	263,519,900	54.90%	-	263,519,900	54.90%	
大昭资本添盈	4,440,000	0.96%	-	4,440,000	0.96%	
费功全	8,554,696	1.85%	-	8,554,696	1.85%	
合计	271,284,408	58.74%	903,100	272,187,508	58.94%	

注:以上表格中数据累加后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增持后,费功全先生在未来6个月内暂无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

2、费功全先生承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相关规则制度,自本次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票。

3、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88486 证券简称:龙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5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5年2月5日、2025年2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目前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2月5日、2025年2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FENG CHEN先生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司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查,公司未发现其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董事会声明及有关方承诺

三、相关方声明及有关方承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公告全文。

特此公告。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88411 证券简称:海博思创 公告编号:2025-001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协议签订情况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惠州亿纬动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亿纬动力”)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双方同意建立2025-2027年度电芯产品战略采购合作关系,预计采购总量为50GWh,具体采购数量以双方后续签订的具体采购合同为准。

●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为公司与亿纬动力基于合作意愿而达成的意向性约定,不构成强制性的法律约束,后续的合作内容包括具体合作方式、合作进度、实施内容等事项均尚待进一步协商、落实,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合作项目及其权利义务须另行商洽并经双方有权机构审核后以另行签署的合同为准。

●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

本协议不会对上市公司2025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五、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无

六、协议的主要内容